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0〕1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促进联合培养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和完善联合培养工作长效机制，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现将《华中农业大学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6月10日

研究生院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联合培养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和完善联合培养工作长效机制，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学生）是指由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培养且学籍在我校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是指已经正式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的校外合作单位。

第四条 联合培养工作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使命，坚持突出创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研究生院是我校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成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其职责是开展联培单位评估、招生计划核拨、培养质量监督、培养目标管理及学位授予等工作，对合作协议和本办法的执行实施督促，协调解决联合培养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各学院是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具体执行单位，负责

成立由合作方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培养项目组，其职责是该项目复试考核、导师选配、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等。

第三章 联合培养单位

第七条 遴选条件

开展联合培养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与我校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学科；
- (二) 与我校具有实质性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基础；

(三) 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和较高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

开展联合培养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与我校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和发展前景；
- (二) 具有保证研究生实践必需的科研、学习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三) 在所属行业产业示范作用明显，具有全国性影响力。

第八条 资格认定。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外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考察、论证，经学校审批后，由研究生院代表我校签署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与权利。

第九条 管理。采用定期评估的方式对联培单位进行管理，两年为一个评估周期，两次评估不合格则停止合作。

第四章 招生

第十条 招生计划。联合培养招生计划由我校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单独核定。

第十一条 复试考核。依据我校复试考核方案，采取“共同考核、共同监督”的方式，考核内容由联合培养项目组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录取。按照择优选拔原则，由联合培养项目组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培养

第十三条 双导师制。采取“双导师指导，主导师负责”的指导方式，主导师是联培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指导和管理责任；副导师协助主导师进行联合指导。根据合作协议确定导师身份。

第十四条 培养计划。联合培养双方统筹资源，按照联培学生所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联培学生的课程教学原则上由我校负责实施，部分课程也可在联培单位完成。由联培单位负责的课程，须在培养计划中注明，并将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成绩等学习档案及时提交至联培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环节管理。培养环节应严格遵守我校相关工作规定，联培学生所在学院是培养环节管理和质量保障的直接责任单位。其中，博士生资格考试由我校相关学科组织；实践活动由联培单位组织；学术活动由双方共同组织；文献综述由主导师负责；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由主导师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组织方案报我校相关学院审核，评审小组应包含双方导师所在单位的相关学科专家。

第六章 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联培学生所在学院是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联培学生的学位申请应严格遵守我校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答辩组织。答辩工作可由我校相关学科组织，或委托联培单位组织、我校相关学科参加。我校相关学科直接组织答辩时，校内导师负责制定答辩方案、选配答辩秘书和协调答辩相关组织工作。委托联培单位组织答辩时，答辩方案应由我校相关学院审核通过，否则答辩无效。答辩委员会成员可由联培单位推荐、我校相关学科聘任，其中我校相关学科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人数不少于2人。

第十九条 证书发放。联培学生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由我校发放毕业证书；达到我校学位授予要求，通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由我校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章 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模式。联合培养双方对联培学生实施双重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责任

(一) 党建思政。联培学生的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由我校牵头和指导；学生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联培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住宿管理。联培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住宿由我校负责；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住宿由联培单位负责。

(三) 奖助政策。联培学生与其他同类型学生同等享受申请奖助学金的机会，在奖助学金评选中，联培单位须如实提供学生在联培单位综合表现；联培单位研究生导师负责发放助研津贴，标准不低于我校标准。

(四) 医疗保险。联培学生与其他同类型学生同等享受我校公费医疗、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政策；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联培单位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五) 日常管理。联培学生在联培单位期间须遵守其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纪律行为发生，由联合培养双方协商后按相关管理制度处理；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发生意外人身伤害等事件，由联培单位负责处置，我校配合解决和处理。

(六) 就业服务。联培学生就业指导由双方共同负责；我校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七) 档案管理。联培学生的人事档案由我校负责管理，联培单位按我校要求做好联培学生学习档案分类管理，并及时向我校移交相关学习档案。

第二十二条 管理监督。我校每年不少于1次调研学生在联培单位学习、科研、服务等方面体验，调研结果作为对联培单位定期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联培学生取得的学术成果，知识产权由联合培养双方共享，根据联合培养双方单位及个人贡献情况协商排名；发表学术论文（著作）、申请专利、申报奖项等可实行双署名制。

(二) 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以华中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四条 协作机制。建立联合培养项目组议事制度，双方保持畅通的联络、沟通渠道，定期研究联合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提高联合培养工作的管理效率。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籍不在我校的联培学生管理工作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校研务〔2013〕2号)同时废止。

